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与阿斯利康制药 签署独家推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内容：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利康制药”、“推广方”）签署《独家推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授予阿斯利康制药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在中国大陆地区后续获批上市的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的独家推广权，以及所有获批适应症在非核心城市区域的独家推广权。公司将继续负责核心城市区域除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之外的其他获批适应症的推广。

双方本次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具体金额尚无法预计。

●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的本次合作，有利于推进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在中国的商业化工作。

●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二）产品推广效果可能不达预期，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和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签署《独家推广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将授予阿斯利康制药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在中国大陆地区后续获批上市的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的独家推广权，以及所有获批适应症在非核心城市区域的独家推广权。公司将继续负责核心城市区域除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之外的其他获批适应症的推广。

双方本次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具体金额尚无法预计。

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协议标的为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地区后续获批上市的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的独家推广权，以及所有获批适应症在非核心城市区域的独家推广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9,1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新区黄山路 2 号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进口药品分包装【冻干粉针剂、片剂、布地奈德鼻喷雾剂（激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植入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医药公司、阿斯利康有限公司

阿斯利康制药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推广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二）推广方的权利：在协议的期限内，推广方获得推广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后续获批上市的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的独家推广权，以及所有获批适应症在非核心城市区域的独家推广权。

（三）产品推广：推广方应根据经政府机构批准的产品适应症及标签范围进行推广。

（四）财务条款：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向推广方支付服务费。此外，作为公司向推广方授予的推广权利的对价，推广方同意在尿路上皮癌适应症获批后向公司支付一笔首付款。首付款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共同成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

（五）支付安排：于日历季度结束后，协议双方确认该季度服务费，并履行费用支付程序。于日历年度结束后，协议双方进行最终的年度核算。

（六）知识产权：公司对所有与推广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推广方在推广过程所产生的与公司及产品相关的商誉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拥有。

（七）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后，协议初始期限有效期为 5 个日历年，初始期限届满时且在初始期限内达成销售目标要求的情况下，协议可延长 5 年。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凭借阿斯利康制药在中国深耕多年所积累的广覆盖的渠道网络，尤其是在县域市场的推广能力，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的本次合作，有利于推进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在中国的商业化工作，助推本土优质创新药物惠及更多中国患者。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将继续探讨海外包括新兴市场在内的商业合作，在现有合作基础上积极探索扩大未来合作深度和广度的可能性。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二）产品推广效果可能不达预期，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逾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基业”）以自有资金认购了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资产”）的丰圣－融驰稳健 11 号私募基金第 6 期及第 7 期份额，认购金额 1.6 亿元人民币。前述理财产品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赎回日为 2019 年 7 月 6 日。根据《丰圣－融驰稳健 11 号私募基金投向公告》，该基金投资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科”）持有的复旦科技园的股权收益权，上海上科承诺按约定期限溢价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同时以其持有的复旦科技园股权作为质押物，上海上科法定代表人章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上海上科因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如期履行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导致宁波基业 1.6 亿投资资金存在延期兑付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 年 7 月 9 日和 8 月 21 日，宁波基业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分别起诉丰圣资产和上海上科及其法定代表人章勇，对应案号分别为（2019）沪 74 民初 1296 号（以下简称“上科案件”）、（2019）沪 74 民初 2841 号和（2019）沪 74 民初 2842 号。其中，（2019）沪 74 民初 2841 号和（2019）沪 74 民初 2842 号以下统称“丰圣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丰圣资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宁波基业投资本金 1.6 亿元对应的丰圣－融驰稳健 11 号私募基金第 6 期、第 7 期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对应权益【包括丰圣资产对上海上科所取得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SKFSR11-ZR-20180329）项下第 4 期、第 5 期的相应股权收益权、相应回购请求权、相应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以及前述权利对应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KFS-ZY-20180329）项下丰圣资产就上海上科出质的案外人复旦科技园相应股权所享有的质权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KFS-BZ-20180329）项下丰圣资产要求案外人章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权利】，丰圣资产应配合办理相关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核算、基金清算、相应权利返还等手续。此外，上海金融法院驳回宁波基业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目前进展情况

宁波基业、丰圣资产、亳州国厚安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三方于近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NBDB-GHZG-FSCF001 的《关于丰圣－融驰稳健 11 号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宁波基业同意将相关私募基金份额作价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款”）转让给国厚资产，国厚资产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其中，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基金份额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1）宁波基业就《丰圣－融驰稳健 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 6 期（合同编号：FSRC-WJ11H-075）项下认购的 6,000 万元基金份额；（2）宁波基业就《丰圣－融驰稳健 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 7 期（合同编号：FSRC-WJ11H-062）项下认购的 1 亿元基金份额；（3）前述两基金份额所附的一切权益；（4）上海金融法院丰圣案件项下判决赋予宁波基业的权益（包括基于前述判决获得的执行权利等权益）。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在国厚资产最终将标的资产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宁波基业后，宁波基业同意不再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做出的丰圣案件《民事判决书》，确认宁波基业和丰圣资产双方签署的上述《丰圣－融驰稳健 1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FSRC-WJ11H-075 和 FSRC-WJ11H-062）不予解除，合同继续履行，宁波基业继续享有前述基金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权益及其附属一切权益。宁波基业和丰圣资产进一步确认，份额转让协议达成的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合意是双方最新的意思表示，宁波基业和丰圣资产均不会在宁波基业收到全额标的资产转让款后，以生效判决抗辩份额转让协议基金份额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合法有效。同时，上海上科及其法定代表人章勇同意就国厚资产在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宁波基业已全额收到国厚资产支付的 1.5 亿元标的资产转让款，宁波基业享有的标的资产项下所有权益及其附属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从权利、司法诉权、对基金底层资产的分配、收益等等一切权益）均转移给国厚资产，宁波基业不再享有；基金合同项下发生赎回、分配和清算等事项所产生的款项和资产均应由丰圣资产直接与国厚资产结算和支付，由国厚资产直接受偿。宁波基业将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撤回对上科案件的上诉，并书面申请解除该案件项下宁波基业对上海上科的其他财产保全措施，以协助法院尽快办理撤诉和解封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该笔理财确认了 8,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已计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该笔款项的收回将对公司 2020 年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及其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2、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12,8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85%减少至 5.82%，权益变动比例为 1.03%。

3、新的减持计划中，君联晟晖计划减持不超过 10,402,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赛睿尼计划减持不超过 1,952,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即合计减持不超过 12,35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天津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961,9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君联晟辉、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君联晟辉、赛睿尼的减持计划已期满，君联晟辉与赛睿尼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12,8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85%减少至 5.82%，权益变动比例为 1.03%。君联晟辉、赛睿尼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至 2021/2/26	23.02	3,077,800	0.77%
赛睿尼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至 2021/2/26	22.92	1,035,000	0.26%
合计				4,112,800	1.03%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报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赛睿尼有限公司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11.28	1.03	
合 计	411.28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说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18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股份比例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9.2753	6.85	2,397.9953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9.2753	6.85	2,397.9953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961,9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1、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公告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计算，减持后持有股份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止本告知函日公司总股本 411,837,400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君联晟晖和赛睿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君联晟辉、赛睿尼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27,043	5.35
赛睿尼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910	0.47
合计		23,979,953	5.8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君联晟晖计划减持不超过 10,402,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赛睿尼计划减持不超过 1,952,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即合计减持不超过 12,35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君联晟晖、赛睿尼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君联晟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联晟晖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君联晟辉、赛睿尼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所作承诺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联晟辉、赛睿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君联晟辉、赛睿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君联晟辉、赛睿尼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君联晟辉、赛睿尼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7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优彩环保，股票代码：00299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1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1%－60.08%，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80,456,704.80	3,752,829,082.49	3.40
营业利润	429,799,683.08	421,159,536.00	2.05
利润总额	447,833,693.78	418,895,033.8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39,561.97	395,589,708.39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783,631.31	353,294,001.05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0.15%	-0.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200,730,244.47	9,237,343,026.92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7,841,479.67	4,139,002,611.72	8.67
股 本	79,0674,521.00	790,970,700.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9	5.23	8.8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0,456,704.80 元，同比增长 3.40%；营业利润 429,799,683.08 元；同比增长 2.05%；利润总额 447,833,693.78 元；同比增加 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39,561.97 元，同比增加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783,631.31 元，同比减少 3.26%。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9,200,730,244.47 元，较年初 9,237,343,026.92 元减少 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7,841,479.67 元，较年初 4,139,002,611.72 元增长 8.67%，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所致；公司股本 790,674,521.00 元，较年初 790,970,700.00 元减少 0.04%，主要系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 296,179 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9 元，较年初增加 8.8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因公司战略布局及生产经营需要，拟收购新能风凰（滁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风凰”）82.5%股权，目前该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风凰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现一体化运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2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调研形式：现场接待

调研机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人：总裁助理刘国强先生、战略规划部总经理金坚先生

二、调研主要内容

1、能否介绍一下公司限售股解禁情况？

答：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17 家股东持有的 1,173,684,209 股 IPO 限售股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限售股上市流通并不代表相关股东即将减持公司股票。公司主要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解禁股东中，多家主要股东来函表示非常认同中银证券稳健进取的经营理念和历年取得的经营业绩，坚定看好中银证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请问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如何进一步发挥股东背景特色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

答：中银证券坚持“客户至上、稳健进取”价值观和“科技赋能、转型协同”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1.6%和 10.6%。

经过多年的培育耕耘，中银证券在诸多业务领域已逐步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资产管理板块同时具有公募基金和券商资管业务资格，2020 年资产管理规模排名市场第 5，综合实力稳定在行业领军梯队；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 10，在金融等领域颇具品牌与专业性的优势；零售经纪业务不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智能投顾建设与投顾人才培养，“获客＋留客”成效明显。

中银证券坚定不移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合规稳健经营风格行业独树一帜。通过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中银证券股东实力雄厚，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中油资本等。其中，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为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是中石油负责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强大的公司股东实力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同时，公司可依托股东资源，发挥“投行＋商行”的优势，进一步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在满足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全方位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下一步打算如何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主要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作为中国银行参股的重要证券业务平台，中银证券发展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银行的大力支持，并在为客户提供“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方面密切协同。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依托强大的股东资源，发挥商行系背景券商特色，秉持“客户至上，稳健进取”的价值观，贯彻落实“科技赋能，转型协同”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做大客户规模为基础，以打造领先的客户服务体系为抓手”的“四以客户战略”，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力求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已经并且将继续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